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香港，2018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4

4.　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4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6.　重選董事 5

7.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8.　責任聲明 6

9.　周年成員大會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5

「周年成員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刊發有關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的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上述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粮
COFCO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c) 重選董事；及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7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同時，由於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建議將出售事項部份所得款項分派特別股息每股20.0港仙。倘獲股東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股息將於2018年7月20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派付。

為確定符合收取該等建議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股東須最遲於2018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成員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分別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10%。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現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而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周年成員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或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達1,049,97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回購最多達524,98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然而，董事相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之股份發行或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的股份回購將不會減低公眾人士持股量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決議案載於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份)內的第5C項決議案。

6.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的規定，於各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倘董事數目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數目。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須於緊隨其後的成員大會上退任，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釐定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內。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董巍先生、王慶榮先生、賈鵬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須退任。各人符合資格並已獲董事會推薦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逾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通過。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接獲Vizzone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他的獨立性，並確信他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標準且其個性及判斷均獨立。

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公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一職，前述退任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生效。

本公司為提升企業管治採納一項新的企業管治指引，於2018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應就輪換核數師的適當性和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核數師獲委任起計的3年內考慮是否應當更換。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推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退任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上述建議須於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實。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9.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周年成員大會上所有建議案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確定符合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8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即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30日上午10時正前)。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巍
謹啟

2018年4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解釋附註。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周年成員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或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達1,049,97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回購最多達524,98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股份的理由

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有所增加。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任何回購將以其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發的利潤。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供分發的利潤，是將公司以往尚未透過分派或資本化運用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

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2017年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股份授權在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市價

股份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7年		
4月	4.19	3.69
5月	3.86	3.32
6月	3.46	3.19
7月	3.81	3.24
8月	3.70	3.34
9月	3.98	3.55
10月	3.95	3.59
11月	3.92	3.21
12月	3.44	3.07
2018年		
1月	3.85	3.40
2月	3.70	3.14
3月	3.57	3.2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6	3.24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所有股份回購，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董巍

董巍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2017年1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油籽加工部新疆區域管理部總經理、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董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後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持有好倉，而於本公司8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董先生簽訂服務合同，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7年1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董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後釐定。董先生的年度薪酬水平為人民幣1,680,000元，此外，董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派發年終花紅、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批准。董先生在2017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7年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王慶榮

王慶榮先生，56歲，2018年1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糧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油籽加工部副總經理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天津市紅旗油廠廠長、天津市油脂(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天津糧油批發交易市場總裁、中儲糧油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廣州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同，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8年1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按照適用於其崗位的本公司薪酬制度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賈鵬

賈鵬先生，57歲，2017年1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土畜」)，曾在中土畜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三利(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飼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土產畜產雲南茶葉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雲南中茶茶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茶葉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賈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賈先生分別於2018年3月5日及2018年3月8日辭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董事及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向賈先生出具委任函，其不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其任期由2017年1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賈先生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46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農業綜合企業、企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25年經驗。Vizzone先生現任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企業銀行國際食品、飲料及農業綜合企業主管，之前曾擔任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企業銀行亞洲區主管及食物及農業綜合企業亞洲區主管，荷蘭合作銀行亞洲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主管、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金融(亞太)戰略市場營銷及新產品發佈部主管等地區要職。在投身銀行業前，彼為上海亞太國際蔬菜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以及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Vizzone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農產品市場營銷協會的全球發展委員會主席並曾任全球戰略工作小組主席，以及AgFunder Inc.顧問團成員。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zzone先生以好倉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除在此披露以外，彼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Vizzone先生出具委任函，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6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Vizzone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36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此外，如有額外會議、承擔或參與乃與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3章下的任何重大事項或須予披露事件或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有關，Vizzone先生有權就每次須其出席、承擔或參與的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除外)享有額外酬金5,000港元。Vizzone先生在2017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7年年報。

Vizzone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izzon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接獲Vizzone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Vizzone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他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中粮
COFCO

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

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C. 「**動議**：

待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巍

香港，2018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8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4.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即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30日上午10時正前)，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載於本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提供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巍先生；執行董事王慶榮先生及楊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